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獲准延長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7條及第3.27C條之寬限期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2025年5月7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於李海艦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後，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7條及第3.27C條，本公司須於李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即2025年8月7日或之前)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14日召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過提名劉思芹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選舉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亦已於2025年7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其任期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深圳金融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並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鑒於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金融機構，其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於任職前通過深圳金融監管局的任職資格核准。因此，劉女士的委任須待深圳金融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有關劉女士任職資格的申請已於2025年7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後正式提交至深圳金融監管局。據本公司理解，相關任職資格核准程序約需兩至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可能導致劉女士無法獲得深圳金融監管局核准的事實或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7條及第3.27C條之寬限期延長至2025年10月31日。

經深圳金融監管局核准劉女士的任職資格後，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